

一、致委托方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受理的(2017)新0104执恢38号郭春芳与新疆鑫力帆建筑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案中的财产新疆鑫力帆建筑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新AA2683号宇通牌车辆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时点为2017年03月14日,估价目的是核实委估车辆拍卖底价,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估价在合法、客观、公正、科学等原则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遵循严格的评估程序,经过周密的测算,结合估价目的和估价经验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拍卖底价为:

拍卖底价: ￥18.61万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法定代表人



二、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没有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6、本估价报告由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7、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 8、本报告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本报告时请仔细阅读附件，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有关纠纷和损失，本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估价的估价师签名：

